

证券代码：003033

证券简称：征和工业

公告编号：2025-036

## 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青岛魁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青岛金硕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青岛金果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金雪臻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征和工业”）于2025年2月24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实际控制人金玉谟先生、金雪芝女士之一致行动人青岛金硕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硕投资”）、青岛金果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果投资”）、金雪臻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2025年3月18日至2025年6月17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452,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

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后持股比例触及5%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此次权益变动后，青岛魁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魁峰控股）、金硕投资、金果投资、金雪臻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从57,304,300股减少至57,223,600股，合计持股比例从70.10%减少至70.00%。

公司于2025年5月13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后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此次权益变动后魁峰控股、金硕投资、金果投资、金雪臻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从57,223,600股减少至56,407,500股，合计持股比例从70.00%减少至69.00%。

公司于2025年6月5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后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此次权益变动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魁峰控股、金硕投资、金果投资、金雪臻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从56,407,500股减少至55,505,500股，合计持股比例从69.00%减少至67.90%。

近日公司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金硕投资、金果投资、金雪臻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股东减持情况

###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	减持比例（%）
金硕投资	集中竞价交易	2025年4月30日- 2025年6月16日	44.73	578,800	0.71%
	大宗交易	2025年5月26日- 2025年6月16日	39.15	1,370,300	1.68%
金果投资	集中竞价交易	2025年4月30日- 2025年5月6日	43.71	88,500	0.11%
	大宗交易	2025年5月12日- 2025年5月29日	43.91	216,800	0.27%
金雪臻	集中竞价交易	2025年4月22日- 2025年5月9日	42.30	149,900	0.18%
合计	-	-	-	2,404,300	2.94%

注：上述减持股份来源均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魁峰控股	合计持有股份	47,154,300	57.68%	47,154,300	57.6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7,154,300	57.68%	47,154,300	57.68%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金硕投资	合计持有股份	8,500,000	10.40%	6,550,900	8.0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 份	8,500,000	10.40%	6,550,900	8.01%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金果投资	合计持有股份	1,300,000	1.59%	994,700	1.2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 份	1,300,000	1.59%	994,700	1.22%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金雪臻	合计持有股份	350,000	0.43%	200,100	0.2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 份	350,000	0.43%	200,100	0.24%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57,304,300	70.10%	54,900,000	67.1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 份	57,304,300	70.10%	54,900,000	67.16%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金硕投资、金果投资、金雪臻未违反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及《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相关承诺。

2、本次减持计划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主体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减持计划一致，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金硕投资、金果投资、金雪臻的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3、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 三、备查文件

1、关于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7日